

服务各有重点 责任落实到位

县民政局组建六支服务队开展为民服务

最近,为认真贯彻落实《2011 年全县深化作风建设实施意见》精神,县民政局积极采取措施,组建了“救助解困、民间组织、重点养老项目、移民后扶项目、农村社区、福利企业”等六支服务队,着力做好优化服务、化解矛盾、服务民生等工作。

据了解,救助解困服务队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开展医疗救助、加强乡镇(街道)避灾中心建设等。民间组织服务队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大公益类民间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发动民间组织开展服务民生行动。重点养老项目服务队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帮助新昌阳光福利中心建设项目、家园村庄养老度假中心建设项目等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移民后扶项目服务队的主要服务内容是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移民直补人员的复核工作,小型水库扶持工作。农村社区服务队的主要服务内容是指导各乡镇(街道)、村开展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健全农村社区各类组织和制度,做好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工作,规范开展农村社区的各项服务工作。福利企业服务队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帮助福利企业做好资格审定,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制定实施地方政府优惠扶持政策。

(通讯员 张伟东)



图为县民政局牵头的民生保障提升服务团送服务到镜岭镇外婆坑村 (胡夏锋 摄)

我县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进展顺利

我县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动员会后,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地名普查员经过共同努力,基本完成地名基础数据的普查工作。

据悉,在本次地名普查中,全县共调查地名基础信息 4948 条。其中行政区域类 17 条,非行政区域类 26 条,群众自治组织类 432 条,居民点类 1828 条,交通运输类 502 条,水利、电力通讯类 379 条,纪念地与旅游景点类 214 条,建筑物类 55 条,单位类 882 条,陆地水系类 16 条,陆地地形类 597 条。

县地名普查办将对各类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归纳。根据国家、省地名管理的有关法规和规定,对非标准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完成地名数据 1:10000 纸质地图图上标注和 V3 系统内 1:10000 电子矢量地图图上标注等图上作业,并将地名文字、图形信息及多媒体数据分类录入国家地名数据库管理系统;依据《地名标志》(GB17733-2008),对地名标准化处理后的重要地理实体设置地名标志。

(通讯员 潘利平)

婚姻登记处推行三项便民制度

今年以来,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在民政系统窗口单位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顺应社会形势发展,积极推行三项便民制度,进一步提高了为民服务水平,充分满足了登记服务对象的需求。

据了解,该局推出了双休日轮值服务,在每个周六,采取轮值的方式,每天安排 1 名婚姻登记员、2 名服务人员和计生工作人员到岗。又推出节假日预约服务,公布预约电话,在国家法定节假日,通过采取预约登记的形式,加班加点为服务对象服务。另外,特殊日子实行延时服务,主动延长工作时间,做到每天早上提前半小时上班,在“七夕”“2.14 情人节”等结婚登记较多的特殊日子,做到中午不休息、下午延下班,确保每个服务对象都能及时领取结婚证。

(通讯员 曹晓霞)

县民政局深入开展“信访百日会战”活动

近日,县民政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推进“百日会战”活动深入开展。

该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科室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局信访室主抓活动开展。同时,结合民政信访实际,成立了复员退伍军人问题、社会救助问题、钦寸水库建设及

移民类问题、农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问题、殡葬管理问题、福利企业问题等六个处理小组,有针对性地处理相关信访工作。在具体工作中,该局突出工作重点,紧紧抓住重点敏感时期,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积极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认真按照信访

工作流程,坚持属地走访调查,及时办理各类信访件。另外,该局还完善了信访制度,建立了信访工作例会制度,规定每月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形势,摸排不稳定因素,研究部署当前信访工作,规范了信访接待制度,健全了信访复查复核机制,并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通讯员 吕梁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 年 7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25 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以婚姻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条 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第三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

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第五条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六条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虐待、遗弃等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益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依照特别程序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

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产权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离婚时另一方主张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对该房屋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购买该房屋时的出资,可以作为债权处理。

第十三条 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婚后以夫妻共同财

产缴付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第十五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继承人依法可以继承的遗产,在继承人之间尚未实际分割,起诉离婚时另一方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在继承人之间实际分割遗产后另行起诉。

第十六条 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

第十九条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